

唐冶片区 B06 地块 24 班幼儿园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

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G07202605150133

(招标文件预公示, 以最终发布版为准)

招 标 人: 济南利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卷.....	4
使用说明.....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电子招标文件.....	21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电子投标文件.....	22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6
5.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8
6.4 评标纪律.....	28

6.5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29
7.3 确定中标人.....	29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7.6 履约担保.....	30
7.7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异议和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42
附件B：废标条件.....	49
附件C：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节 主要合同条款.....	61
第四节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说明.....	63
第二节 投标报价要求.....	67
第三节 工程计价文件.....	73
第四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78
第五节 最高投标限价.....	78
第二卷.....	79
第六章 图 纸.....	79
第三卷.....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一节 一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卷.....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三、授权委托书	91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92
五、投标保证金	9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七、施工组织设计	95
八、项目管理机构	103
九、拟分包计划表	107
十、其他材料	108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 17 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交易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二、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抗拒。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附：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 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委 (市扫黑办)	66600123	jnzfw.gov.cn 扫 描二维码登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扫黑办	250099
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	12388	www.jnlz.gov.cn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纪委	25009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 1 号济南 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1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www.jnjcy.gov.cn	历下区奥体西路 166 号 市检察院	2500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0	jinandawei@126.c om	市中区七里山路 21 号济 南市公安局扫黑办	250002
济南市司法局	66608183	sfjjygz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司法局	250099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605172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9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378673	zbbshce@163.com	历下区经十路 14306 号 建设大厦 14 层市招标办	250099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82059962	jncgjzjg@jn.shan dong.cn	市中区建设路 16 号东楼 302 室	25002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62356483	jn.jtshb@163.com	历下区解放东路 1 号	250014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66602395	jnswajc@163.com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城乡水务局	250099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8967565 66605212	sylzbtb@163.com	历下区龙奥大厦 F 区 1416	250099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607376	wjwxfb@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99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602841	jngzwcqglc@jn.shandong.cn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99

使用说明

为持续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要求，对《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活动应使用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活动宜使用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4〕7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建发〔2023〕35号），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应当实施过程结算。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第七章第14.1.7.1目作了【适用于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的示范性约定，供招标人使用。

3.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和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应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第五章给出了“工程量清单说明”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要求”等示范性说明文本，供招标人参考性使用。

4.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作了专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适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5.为适用于不同形式的合同类型，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在部分章节条目中专门标注了【适用于总价合同】、【适用于单价合同】字样，并使用了相同的条目编号。在实践应用中，招标人可以保留不适用的条目，也可以直接删除。

6.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7.鼓励由一家咨询单位承担招标代理、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专项业务。

8.有下划线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9.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可参照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过程由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本范本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及时向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以便修改完善。联系人：郭英芬、张阳，联系电话：0531-61378838 0531-61378617

第一卷

唐冶片区 B06 地块 24 班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SG07202605150133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2026JSSG12Z5822001
项目名称:	唐冶片区 B06 地块 24 班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历城区唐冶西路以东、唐景路以西、叔宝街以南、永泰街以北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总承包		
计划批文总投资额:	8280.55 万元	合同估算价:	6500 万元
结构形式:	钢结构	工程规模:	10966.99 m ²
计划文号:	2506-370112-04-01-590861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370112202600171 号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超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256166820
代建单位:	济南利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李超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13256166820
招标单位:	济南利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超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25616682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玉辉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17862984963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玉辉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手机）:	17862984964
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地产权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唐冶片区 B06 地块 24 班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建设地点:历城区唐冶西路以东、唐景路以西、叔宝街以南、永泰街以北
- 项目规模:10966.99 m²
-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质量要求:合格
- 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唐冶片区 B06 地块 24 班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0966.99 m ²	唐冶片区 B06 地块 24 班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

-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本单位注册且不兼职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 3 年度（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企

<p>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p> <p>4.业绩要求：申请人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5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p> <p>5.信誉要求：</p> <p>（1）潜在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3 年）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单位公章）；</p> <p>（2）潜在申请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预审评审前，招标人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p>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三、招标范围</p> <p>本项目设计图纸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四、资格预审方式</p> <p>1.申请人不超过 12 家（含 12 家）时，招标人采用合格制进行资格预审。</p> <p>2.申请人超过 12 家，招标人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按照评分排名选择前 9 家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p>
<p>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p> <p>该项目为新系统项目，请于 2026-05-16 至 2026-05-21 时间内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点击“我要参与”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点击“切换至新系统”按钮，跳转后下载 ztbml 版资格预审文件。</p>
<p>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p> <p>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p> <p>2.各申请人无需到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规定通过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进行上传。</p>
<p>七、其他</p> <p>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p> <p>2.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p> <p>3.本项目采用跨市远程异地评标。</p>
<p>招标人异议联系人：李超</p>
<p>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13256166820</p>
<p>投诉电话：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1-66899323</p>
<p>ca 办理及相关咨询请点击 http://124.128.84.51:9000/jnggzy/jnggzyca/index.jsp#nav-7 查看</p>
<p>技术支持电话 0531-59596642、0531-59596643</p>
<p>公告时间:2026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济南利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联系人	李超
		电话	1325616682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项目负责人	李玉辉
		联系人	李玉辉
		电话（手机）	17862984964
	电子邮箱	sdjzlyh@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唐冶片区 B06 地块 24 班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规模	1.项目名称:唐冶片区 B06 地块 24 班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历城区唐冶西路以东、唐景路以西、叔宝街以南、永泰街以北 3.项目规模:10966.99 m ² 4.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6.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类别		
	智慧工地		
1.1.6	建设地点	历城区唐冶西路以东、唐景路以西、叔宝街以南、永泰街以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图纸以及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信誉	<p>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本单位注册且不兼职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22年至2024年或2023年至2025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p> <p>4.业绩要求：申请人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5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p> <p>5.信誉要求：</p> <p>（1）潜在申请人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3年）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单位公章）；</p> <p>（2）潜在申请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预审评审前，招标人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招标人</p>

		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15 日。投标人问题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11	分包	不想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图纸、答疑等相关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电子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等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100000 元 3、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单位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操作可参照 http://jnggzj.jinan.gov.cn/art/2020/11/13/art_56113_4760026.html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开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非电子招投标项

		目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封套应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电子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份数要求：正本 份，副本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份
4.1.2	开标需携带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后的回执凭证；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数字证书（加密锁）； 3.笔记本电脑（能登录开标系统）； 注：无须封装，开标时使用（EPC）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历城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所需设备及数字证书（加密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行签到。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采用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2）成员数量为5人。 （3）定标的前期准备：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是。 （4）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 （5）定标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 （6）定标方法：票决法，投票规则：直接票决定标 定标因素：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农民工工资保障情况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通报处罚等。 （7）政策执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4〕247号）的规定执行。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进行关联；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均进行关联，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调整未中标人的所关联从业人员信息为非在建状态。
7.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4〕247号）的规定执行。
7.4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需同时公布项目经理、安全员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担保或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第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资金共管等方式任选其一，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5〕1号） 履约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担保的金额：
7.7	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信息公开按照济建建管字〔2021〕83号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年月日至年月日（3年），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10.3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后审文件（如需选用），上传服务器。 格式： ztb 、 pdf;
10.5	计算机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
10.6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2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	同招标公告
10.11.3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	同招标公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	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代理应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	<p>备注：</p> <p>1、如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时，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p> <p>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软件技术方面的问题请咨询 0531-59596642 、0531-59596643</p> <p>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补充说明：清单计价项目提供 gcjz 格式的造价接口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签章后，在投标文件工具箱成功上传。</p> <p>4、网上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p> <p>※重要提示：投标书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p> <p>（1）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p> <p>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网站—下载管理进行下载。地址： http://202.110.200.94:8088/Portal/PortalJN/Article/5149</p> <p>电脑推荐硬件要求：</p> <p>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p> <p>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p> <p>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p> <p>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p> <p>（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用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简称 key），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key 绑定密码与 key 钥匙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p> <p>（4）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5）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意：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电子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电子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电子招标文件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交换数据文件（gcztj 格式）及经电子签名的封面（PDF 格式）；
- (6) 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电子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电子招标文件，并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电子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不大于 100M 内容分为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

3.1.2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技术标

采用“暗标”评审，按系统要求形式编制，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违反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其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3.1.2.2 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上传内容需包括相关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3) 信用评价结果

(4) 企业、人员履历附件及其他材料。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证书、证件的原则上均须上传原件扫描件。

3.1.2.3 商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时，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报价(上传 GCZJ 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得强制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或 3 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预审时，提交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投标时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供文本编辑框，由投标人可在线编辑和黏贴方式上传技术标内容；商务标、资信标及其他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供 pdf 格式文件上传节点，pdf 文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签章后再上传。投标文件编制必须按照相关节点上传资料。

3.7.4 多标段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一次勾选所有参投标段，最后形成一个 ztb 文件，一个投标单位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

3.7.5 纸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独立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交易系统的规定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4.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拒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相关单位；

(3)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投标人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4)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并宣布核验结果；（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5)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抽取评标所需的权重指数、下浮系数和参评清单子目项数百分比系数；如出现 2 家及以上最多票数相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行使 1 票投票权，确定抽取代表。

(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公布解密的投标人电子唱标单信息（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质量、工期、人工单价等唱标相关内容，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等），同时在开标现场和相关网站公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班子成员。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参与评标的相关资料（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等）的真实性负责，所有利害关系人均有对以上信息质疑或投诉的权利。投标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8) 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9) 公证人发送公证词至各投标人（如有）。

(10) 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2)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

章的；

(3) 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8) 投标文件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5.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3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3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4)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3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9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

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11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工程招标过程实行监督。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排序。

7.1.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按照第三章附件 C “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7.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包含电子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单位盖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电子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若无更新材料，无须再进行资格评审。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特征描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量单位、工程量、工作内容(措施项目清单)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允许补充列项的除外。</p> <p>(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适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不得修改或竞争，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4) 本招标工程增值税税率执行____%，不得竞争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拆分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未按本条提交上述表格或未按要求填报的，投标将被否决。</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2.2.4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详2.2.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2.2.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 废标条件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标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	8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3分,3-6分,6-8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3分,3-6分,6-8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关键技术、工艺及工程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分,2-4分,4-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采用的绿色施工模式和五新技术	6	针对本工程采用的绿色施工模式（包括降低施工阶段资源、能源能耗强度，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和五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含绿色建材，如高性能门窗、高强钢筋、再生建材、新型墙材、装配化装修等）、新能源）。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2分,2-4分,4-6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主要分部	6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

	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 2-4 分, 4-6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	2	劳动力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酌情得 1-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2	机械设备（使用新能源或者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酌情得 1-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材料投入计划	2	材料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酌情得 1-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 3-6 分, 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 3-6 分, 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8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 3-6 分, 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措施	6	文明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 1-2 分, 2-4 分, 4-6，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	8	承诺施工现场使用新能源渣土车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 2-4 分, 4-6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	4	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 2-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	6	冬、雨季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 2-4 分, 4-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	6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 2-4 分, 4-6 分；
	周边及监理、专业分包等单位关系协调措施	6	周边及监理、专业分包等单位关系协调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 2-4 分, 4-6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7	（1）项目班子配备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得 17 分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类似工程经验	10	<p>(2)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附相关证明),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4分、4-7分、7-10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注:</p> <p>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拟派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见本章第2.2.5款)技术标不得分,且商务标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p> <p>2、第(2)条中,“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应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员为依据,作为该项赋分的主要依据。“附相关证明”,如施工合同中没有载明相关人员,可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从事相关岗位经验,作为该项赋分的辅助依据。投标人应对“相关证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关键岗位是指:施工、质检(量)、安全、材料、预算(造价)、机械(设备)管理、劳管、资料等工作岗位。</p>
	信誉评价结果	67	根据《关于停止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评分和评级工作停止,信誉评价结果均按满分计取。
	企业业绩	5	<p>1、投标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5年)所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加 分,最多5分。</p> <p>注:</p> <p>1、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款;</p> <p>2、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p>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业绩	1	<p>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从事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加 分,最多加1分。</p> <p>注:</p> <p>1、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款;</p> <p>2、从事过类似工程的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相关关键岗位工作的。</p> <p>3、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p>
商务标	投标报价	60	<p>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为废标。</p> <p>总价评标基准值(C1)=总价招标控制价(A1)×下浮系数(K)×权重(Q1)+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1)×(1-Q1)。</p>

		<p>A1: 招标控制价。 K: 下浮系数（开标时抽取）。 一类工程：94%, 95%, 96%, 97%, 98% 二类工程：95%, 96%, 97%, 98%, 99% 三类工程：96%, 97%, 98%, 99%, 100% 权重（Q1）：25%, 27.5%, 30%, 32.5%, 35%。 总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1）的计算原则：（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7$ 时，$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leq 9$ 时，$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 n \leq 12$ 时，$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2$ 时，$B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总价评标基准值（C）进行比较（作商比较）；1、与报价评标基准值（C）相同得满分；2、低于总价评标基准值（C），每低 1% 扣 1 分，在低于 3% 以下，再每低 1%，在前面得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3、高于报价评标基准值（C），每高 1%，扣 1 分，在高于 3% 以上，再每高 1%，在前面得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p>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 单综合单 价	<p>38</p> <p>1、参与评审的清单项目项数百分比系数（M）的确定： M 值在开标会现场当众随机抽取。 M: 60%, 50%, 40%, 30%, 20%</p> <p>2、控制价综合单价基准值（D1）= 控制价综合单价（A2）\times 下浮系数（K）。</p> <p>3、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 (1) 参与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报价的清单项目合价（D2）与控制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D1）进行比较，在控制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D1）的 -15% 至 5%（含 -15%, 5%）范围之内，参与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的计算。超出控制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D1）的 -15% 至 5%（含 -15%, 5%）范围之外，不参与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的计算。 (2) 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 清单项目合价招标控制价（A2）\times 下浮系数（K）\times 权重（Q1）+ 清单项目合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2）\times（1-Q1） 算术平均值（B2）计算过程： 当 n（n 为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个数，以下相同）≤ 5 时，$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7$ 时，$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leq 9$ 时，$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9 < n \leq 12$ 时, $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2$ 时, $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控制价参与评审的清单子目合价权重 (Q2) 的确定: 1、清单子目合价 (G1) = 清单子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2、清单子目总价 (G2) = $\Sigma G1$ (清单子目合价 (G1) 的合计)。 3、清单子目合价权重 (Q2) = $G1/G2 \times 100\%$。综合单价评审: 1、参与评审各清单子目赋分 = 总分 \times Q2。2、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清单子目得分: 清单子目的合价 (D2) 与基准值 (C2) 相比, 在 -5% (含) 到 5% (含) 范围内得满分, 超出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 (C2) 的以上范围后, 再每高 1% (作商比较) 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0.5%, 再每低 1% (作商比较) 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0.25%, 减完为止。 3、各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清单子目得分的合计。</p>
组价合理性	2	<p>投标报价的组成及分析, 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 2 分, 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 严重偏离市场, 酌情扣分。</p>

注:

1. 评标总得分 = 技术标得分 \times 30% + 资信标得分 \times 15% + 商务标得分 \times 55%。
2. 差率计算时, 如不满 1% 按插入法计算, 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 得数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人的得分计算: 在所有打分评委的打分中, 去一个最高分, 去一个最低分, 取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得分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电子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按照评定分离相关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2.2.4 评分细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人	其中：造价员、资料员、机管员、劳管员可兼职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施工	1人	
安全	3人 (其中一人为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提供 C1 证书)	
质量	1人	

造价	1人	
机管	1人	
材料	1人	
资料	1人	
劳管	1人	
合计: 12人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附件 B: 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按照评定分离相关规定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评标专家须认真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并独立打分。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电子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电子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自动对技术标进行随机编号。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中经济专家（2人及以上）负责，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2.6 标书内容相似度对比分析

专家通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提供的相似度分析功能查看投标文件相似度情况，相似百分比说明标书之间的相似情况，为评委评审提供依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

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并经投标人确认，待结算时调整。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价；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信誉、项目管理结构及业绩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采取随机分段拆分方式进行评审和评分。即根据评分因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随机分段拆分的部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赋分。赋分提交成功后，推送后台不得更改。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值”。

A4.4.3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

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核对，由评标系统生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由评标系统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A5.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A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如划分标段，各标段分别推荐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A5.4 编制评标报告

A5.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生成。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报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2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3) 经本人提出无法胜任电子评审工作的。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CPU编码、硬盘编码、MAC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2.1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MAC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2.15 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通过计价软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文件创建标识码（如计价软件编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B1. 2.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 2. 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 2. 18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 2. 1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 2. 2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 2. 2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 2. 2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 2. 23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 2. 24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 2. 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 2. 26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 2. 27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 2. 2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 2. 2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B1. 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或者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家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报价文件的。

B1. 7 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附件 C：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定标，招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中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济发改公管〔2024〕247号）的规定执行。

C0.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且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C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予以澄清或说

明,但不得改变已确定的评标结果。重点核实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应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招标人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察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核实与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

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C2.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投票,并确定得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应当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投票表格参考格式如下: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	--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推荐票数
1		
2		
3		

4		
5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

采用的定标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价意见：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C3. 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召开，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材料；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定标委员会不得更改，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等，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签字。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定标会结束后，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上传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系统。

定标会议的地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4.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推荐的理由或投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发布中标人公告，并于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C5. 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将定标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报，定标报告应包含参加定标会人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理由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国家或山东省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国家或山东省合同示范文本“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主要合同条款

招标人、中标人同意以下内容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招标人称为“发包人”，中标人称为“承包人”。

1、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打√选择）为：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

2、发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中标金额的 %（不低于 10%），作为本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分 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每月按形象进度的 %（不低于 80%）支付进度款，同时同比例扣除甲供材（甲供设备）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付至中标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完成后采取方式：

方式一：30 日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日内返还。

方式二：30 日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结算价款 3%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包含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函）。

5、工期的提前与延误，发承包双方，每日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 三承担奖惩责任，奖罚款总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6、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结算价款 3%的违约责任。

7、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条款的约定执行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22〕183号文《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按《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建发〔2023〕35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的相关内容执行。

8、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支付保函。

9、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支付保函。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管字〔2025〕1号）文件规定：

最低担保金额采用超额累进方式计算，合同价款3000万元以下的，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10%；合同价款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超出3000万元部分，不得低于5%；合同价款1亿元以上的，1亿元以上部分，由双方商定担保金额，原则上不低于3%，可分阶段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工程合同约定的单个节点工程款支付金额，不同节点支付金额不一致时，不得低于最高值。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也不得低于履约担保金额。鼓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同时降低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但不得低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建管字〔2025〕1号）规定额度。

房建工程依据形象进度确定工程款支付节点时，可按照建筑面积乘以当地同类建筑工程平均建安造价估算单个节点工程款支付金额。

10、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意见》（鲁建质安字〔2022〕4号）执行。

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和时间，于每月 15 日前将本月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 20%，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若本工程项目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打入工资性工程款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视为农民工工资款项未到位，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相关工程量计算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鲁建标字〔2025〕7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交付范围，以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进行列项编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包括封面、签署页、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等。本节与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1.3 **【适用于总价合同】**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应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

1.3 **【适用于单价合同】**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其清

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1.4【适用于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4【适用于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1.5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的规定；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实际予以确定和补充的清单项目，执行下列原则。

（1）使用的计量计价类标准、计价依据、规定等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准确完整的描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计价依据版本、规定文号等。

（2）除招标图纸已注明的技术标准（规范）外，其他作为清单编制依据的工程技术类标准（规范）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准确完整的描述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等。

（3）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在附表“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明示补充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

（4）除设计文件已有明示外，其他依据地勘水文资料、发包人要求、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而设置的清单项目与描述的清单项目特征，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对具体项目及依据内容予以说明。

1.7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及其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图纸等一起对照阅读、理解和使用。

2.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 工程概况：1.项目名称：

3.项目规模：

4.计划工期：；

5.质量要求:合格。

6.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

2.2 招标范围：

2.3 编制依据

2.3.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下列规定和依据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本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鲁建标字〔2025〕7号）；

(4)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5) 本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6)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7) 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8) 等其他相关资料。

2.3.2【适用于总价合同】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清单项目按项计量编制的，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可确定项目特征、但不能准确计算工程数量的项目按暂定数量编制，并在其项目特征中说明为暂定工程量。

2.3.2【适用于单价合同】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其项目特征，并计算其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按项计量编制的，

在其计量单位中以项表示。本工程招标图纸没反映、但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清单项目及其项目特征，参考同类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在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并结合招标工程及参考同类工程资料确定了暂定工程数量。

2.3.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本招标文件已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名称、档次、规格型号、交货方式及地点、有效损耗率，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G.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并在项目特征中说明主材由发包人提供，同时明确主材名称。

2.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暂估材料价格的清单项目，已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材料暂估价名称和供应方式，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2.3 “材料暂估单价表”中单独列出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及其暂估单价。

2.3.5 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以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按 2025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山东省有关规定列项。

2.3.6 本工程暂列金额根据工程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四类分别列项：

- (1) 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的暂列金额(如有)；
- (2) 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服务的暂列金额(如有)；
- (3) 用于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
- (4) 根据工程实际补充的其他暂列金额。

各项暂定金额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中明示，投标人不得调整。

2.3.7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招标文件说明，按专业工程的类别和(或)专业列项。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暂估金额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格中明示，投标人不得调整。

2.3.8 本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4.6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将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与服务。

2.3.9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在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G.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列出了材料明细项目、数量、单价等。

2.3.10 计日工根据本招标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计日工性质的工种类别、材料及施工机具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等分别列项，并在各项目特征中明确计日工性质及使用条件等。

2.3.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分别列项，按项或费率计量。按费率计量的，以本清单给出的暂估价作为计价基础；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以项计量。

2.3.12 本说明 2.3.6-2.3.11 未包含的其他项目，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做补充列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E.4.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及表 E.4.7、E.4.8（如果有的话）。

2.3.13 增值税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3.1.6 条、第 3.2.11 条的规定列项，按增值税税率计算。

3.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3.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如下：详见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3.2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适用工程如下：详见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4.其他说明

4.1 详见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4.2 详见本章第四节“招标工程量清单”。

5.工程计价文件：投标报价应使用的计价表格详见本章第三节内容。

6.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本章第四节，也可另册出版。

7.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章第五节。

第二节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对招标工程资料（含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条款、地勘水文资料等）、项目地理位置、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充分熟悉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自主确定。投标人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投标报价应符合下列规定和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鲁建标字〔2025〕7号)

(4) 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5)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6)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7)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8)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9)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10) 等其他相关资料。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涵盖本招标工程的全部招标范围、工作内容,以及完整、合格地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金额。**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的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投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行风险及专业分包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对措施项目清单提出疑问或异议,也不论招标人是否予以澄清或修正,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

5. **【适用于总价合同】**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 **【适用于单价合同】**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特征描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量单位、工程量、工作内容（措施项目清单）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允许补充列项的除外。**

7.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提出疑问或异议，经招标人澄清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量）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还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并报价。

7.1 投标人对补充完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7.2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应置于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末尾，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依次排列。

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料，结合企业技术能力、装备水平，编制合理可行的投标施工方案，并按拟定的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应视为与投标施工方案一致。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两者不一致为由要求价款调整。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表 G.2.1-1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或 G.2.1-2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10. **【适用于总价合同】**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第6.1.7条的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0.【适用于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如投标总价与前述合价总额不相符,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2.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1)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2)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3)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适用于总价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6.1.7条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9节规定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4)【适用于单价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2节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9节的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除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章规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做调整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13.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9节规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14.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3.6节的规定,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不能满足使用损耗的,应自行测算材料损耗率,并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明示超出有效损耗部分的材料数量。超出有效损耗率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15.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不含增值税)计入综合单价。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报价,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履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4节规定的材料暂估价调价规则产生的价格变化等要求,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在本章第三节表E.2.3“材料暂估价表”中完善数量及合价。

16.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招标文件规定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1) 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3) 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 (5)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货物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

包管理服务（本款仅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6）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投标报价对应费率不得低于招标工程适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所对应的费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7）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17.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不得修改或竞争，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8.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3.2.10条、第8.6节的相关规定，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19.投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专业分包工程履行管理和协调及配合责任、对发包人各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8.5节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20.投标人依据相关造价资讯进行投标报价时，应满足招标工程与所使用造价资讯相应工程存在的建设时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完工交付标准、招投标方式、材料来源、使用工人来源等差异引起的价格变化的要求，投标人可在合理调整造价资讯相关价格后应用于投标报价。

21.投标人依据完成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清单总价汇总后，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3.2.11条的规定，将其汇总的项目清单总价乘以增值税税率确定增值税报价。

本招标工程实行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执行9%，不得竞争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完整提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

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措施项目拆分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有关规定。**未按本条提交上述表格或未按要求填报的，投标将被否决。**

23.其他说明和要求

23.1 本章所有术语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定义的术语一致。

23.2 本次招标投标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遵循《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鲁建标字〔2025〕7号）规定，本章未尽事宜，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为准。

第三节 工程计价文件

表 B.3.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表 C.3.1 投标总价扉页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及盖章）

编制时间：

表 D.2.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 一 工程范围
- 二 工程特征（特点）
- 三 计划工期
- 四 施工现场情况
- 五 施工组织特点
-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

第四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编写，内容、格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鲁建标字〔2025〕6号）规定。

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可附在本节，也可另册出版。

第五节 最高投标限价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样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采用资格后审的）

二、技术标部分

三、资信标部分

四、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电子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 (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清单外项目 人工单价 (元/工日)	建筑: 装饰: 安装:			
工期 要求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我单位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如我单位同时获得__个标段的第一名, 将按照_____的顺序选择中标标段。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注:

1. 本唱标单为样表, 投标人无需单独制作唱标单;
2. 本表横线部分所涉及的投标信息, 需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的规定位置进行填写;
3. 开标时, 系统将自动提取投标人(按开标程序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中与本唱标单对应的信息、并自动生成唱标单进行现场公示。
4. 在评标过程中, 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填写的数据为准。

(四) 投标函附录-3

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5年）承担过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5年）从事过的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年 月 日

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业绩及竣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五) 投标函附录-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开标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	在建情况	养老保险

查询时间：

打印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人像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开标现场若提供纸质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法人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附：

- 1、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缴纳的凭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资料，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章节内容，上传相应的章节中。

参考表格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质检（质量）、预算、材料、安全员（C 证）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之外，可不再填写证书编号和专业。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其他补充内容

一、因本项目图纸资料等文件过大，本项目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上传至百度云网盘，请自行下载。

获取地址：

百度云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LTen8ma-GFlycsJqDyEig?pwd=pe8n>

提取码：pe8n

二、因系统内示范文本部分格式无法更改，现对与本项目不适用之处做如下澄清说明，以下描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下述要求为准：

1. 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修改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本招标工程增值税税率执行_____%，不得竞争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修改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4）本招标工程增值税税率执行9%，不得竞争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 原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函附录-3

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5年）承担过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5年）从事过的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年 月 日

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业绩及竣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修改为：

(四) 投标函附录-3

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3年）承担过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从事过的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年 月 日

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业绩及竣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